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膳食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膳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膳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膳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膳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膳食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健全學生膳食管理制度，改進膳食品質，維護良好飲食習慣，以增進學生營養，維護學生健康，特設置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膳食輔導小組，並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膳食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依據本校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特性辦理。

第三條 組織與職責：

一、學生膳食輔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組)：由事務組組長、總務組組長、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/學務組餐廳衛生督導人員，共同督導學生膳食委員會執行各項輔導工作。

二、學生膳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：

(一)成員：每班各推派代表1人組成，任期1學期。

(二)組織：本會設會長1人，由會員互選產生。

1. 組織職責：

(1)蒐集及研討同學反應膳食之相關意見。

(2)餐廳衛生稽核。

2. 會長職責：

(1)負責召開學生膳食委員會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
(2)彙整學生膳食委員會會議之督導(檢查)報告，送學務處簽核及後會總務處(組)

(三)會議召開時間：每月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。確實檢討缺失並提出改善方案，製成會議紀錄備查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膳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